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34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鄭智豪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忠霖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吳忠霖所有坐落高雄市大樹區福德段38地號土地之最新第一類謄本（謄本應載明所有權人、抵押權人、債務人暨債務額比例、設定義務人之完整姓名）。

一、相對人吳忠霖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